



UEG

聯合能源

年 報

Annual Report

2015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046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要財務及營運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0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24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表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政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朱軍

張美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烽

周少偉

朱承武

公司秘書

孔立基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

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Baker Botts律師行

西盟斯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二十九字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公司網頁

<http://www.uegl.com.hk>



主要財務及營運摘要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5,417,885	6,120,229	-11.5%
毛利	2,792,827	3,290,782	-15.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利潤(附註1)	4,044,047	4,294,174	-5.8%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50,620)	1,814,446	-2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943,674)	1,827,887	-261.0%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22.51)	14.00	-260.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數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11,894	9,778,958	-30.3%
總資產	13,713,810	18,540,265	-26.0%
淨資產	6,841,609	9,817,372	-30.3%

營運摘要

巴基斯坦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營運			
平均淨日產量(桶油當量/日)	64,464	47,091	+36.9%
原油及液態燃油比例(附註2)	22.4%	32.2%	-9.8%
儲量			
年末淨探明儲量結存(百萬桶油當量)	95.0	84.1	+13.0%
淨探明儲量替換率	146%	183%	-37%
勘探及開發活動			
修井工程	8	10	-20%
勘探井	24	23	+4.3%
開發井	7	15	-53.3%
三維地震數據採集(平方公里)	-	1,442	-100%

中國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營運			
平均淨日產量(桶油/日)	1,434	1,820	-21.2%
原油及液態燃油比例(附註2)	100%	100%	-
儲量			
年末淨探明儲量結存(百萬桶油)	11.9	27.1	-56.1%
開發活動			
年末火驅技術使用覆蓋率	46%	44%	+2%
修井工程	6	20	-70%

附註：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撇銷、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前之虧損/利潤。
2. 原油及液態燃油包括原油、凝析油及液化石油氣。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五年是上游能源企業極具挑戰的一年，國際商品市場的波動以及石油價格急劇下降為經營者帶來了巨大考驗，然而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聯合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仍堅守「穩健經營+快速成長」的發展策略，充份發揮其在石油天然氣領域的獨特優勢，鞏固其在區內主要油氣開發儲備運營商的地位。本集團之產能及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均錄得滿意的升幅，加上成本優化措施貫徹及有效地落實亦有助減低油價下跌所帶來的衝擊。巴基斯坦資產繼續錄得可觀的增長，平均淨日產量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增加36.9%至64,464桶油當量，主要受惠於新石油及天然氣發現以及產能上升所帶動。

無奈本集團與其他同業一樣需要面對宏觀經濟環境及國際油價疲弱對業績的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當中未包括減值及撤銷虧損）仍錄得約4,044,047,000港元，對比去年只輕微下降了5.8%。受累於放棄中國遼河油田提高採油率項目（「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以及巴基斯坦資產中乾井及低效生產性油田一次性的非現金會計減值虧損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43,674,000港元，相比去年錄得約1,827,887,000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5,417,8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1.5%，主要是由於較低的實現油價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淨探明儲量達到106.9百萬桶油當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輕微下降3.9%，主要是由於油價下跌影響了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石油儲量的經濟性，但巴基斯坦資產的儲量仍持續錄得可觀的增長。





巴基斯坦資產產量及儲量持續穩健地提升

於二零一五年，在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巴基斯坦資產繼續實施密集的勘探和開發工作並獲得回報，規模及產能保持不斷提升。巴基斯坦資產於報告期內平均淨日產量已達到約64,464桶油當量，相比二零一四年全年度增幅約36.9%，其中約22.4%為原油及液態燃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淨探明儲量約為9,500萬桶油當量，其中從勘探和開發活動新增淨探明儲量約為3,440萬桶油當量，淨探明儲量替換率為146%。

Naimat五期兩個階段的天然氣處理裝置已於二零一五年中陸續建成，合共提供160 mmcf/d的新增產能，並造就MKK區塊於二零一五年度下半年的產量顯著提升。全靠員工們的努力，Naimat五期處理裝置由規劃設計、建造至投產，只用了13個月的時間便完成，在巴基斯坦石油天然氣行業內是相當快的紀錄。報告期內，MKK區塊的平均淨日產量增加至42,770桶油當量，比去年大幅上升74.3%。本集團將會繼續將勘探及開發活動重心策略性集中於潛力巨大之MKK區塊，預期未來MKK區塊將會成為主要增長來源。相信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推行對MKK特許經營權區之業務計畫，也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益處。



主席報告(續)

巴基斯坦自二零一零年起的能源短缺情況愈趨嚴重，油氣佔巴基斯坦能源供應市場超過80%，而現時當地生產的油氣遠遠未能滿足需求，所以政府陸續公告各種優惠政策鼓勵油氣資源行業投資，並大力投放資源在能源基礎設施行業。本集團作為巴基斯坦最大外資能源公司之一，已經在當地確立行業領先優勢和良好品牌聲譽。我們將在未來數年繼續加大開發力度，預計巴基斯坦現有資產的年產量和儲量在未來數年均會實現穩速增長的目標，而本集團還將會繼續在當地物色優質能源項目投資機會。

放棄中國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

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於二零一五年面對嚴峻的挑戰。受累於國際石油價格大幅下跌，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實現售價比去年下降45.3%至46.4美元每桶油當量，直接導致分類虧損。基於二零一五較差的宏觀經濟條件下，本集團亦戰略性地減少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的資本投資，因此平均淨日產量相應下降21.2%至1,434桶油。

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對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重新作出評估。經考慮到現時的宏觀經濟條件，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所需的資本投資，所帶來的經濟回報及可持續性，董事會決議通過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董事會認為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有利，並可以將資源應用到其他核心和潛在的業務上以帶來更好的回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已正式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之合營方，建議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按遼河提高採收率合約及有關財務報告準則，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內的非流動資產需要作出減值，而該減值僅是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上之會計入賬，並沒有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油田支援服務業務

國際油價與火驅技術應用的需求有著密切的關係，本集團將重點注視油價下行對該業務帶來的風險並繼續尋找潛在的合作項目。

健康、安全及環保政策(HSE)

本集團將健康、安全及環保等範疇上的執行列為重點工作，所有業務均在安全及高效率的環境下進行，並同時顧及在經營業務時對各持份者所產生的影響及利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所有HSE指標都能達標完成便是最好的憑證。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努力在HSE及其他指標上做到更好以達到國際更高水準。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以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引以為傲。除了要達到業務及生產目標外，本集團忠於自己的宗旨，以良心企業公民去經營每個範疇。

本集團致力為公司自身、巴基斯坦當地政府部門以及在本集團經營特許區內的社區等各持份者力爭創造互利共贏的局面。本集團投放的社會投資基金重點分佈在3個戰略領域上，包括醫療、教育及能力建設去達到可持續性和提高居民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除了為巴基斯坦增加大量能源以支持其經濟發展外，在本集團經營特許區內的社區亦同時可以在可持續發展的投資項目中獲益。

二零一五年見證了由本集團發起及完成的一些有標誌性的項目，包括與公民基金會(The Citizens Foundation)合作興建及管理的學校，為偏遠乾旱的經營特許區提供太陽能水泵作為解決飲用水的環保方案，以及與著名的Aga Khan醫療大學在MKK地區為一所醫療服務中心提供資金。本集團銳意為所經營的地區帶來積極的發展及進步。

展望

本集團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大型上游能源企業之一，在現有油氣田資產勘探開發活動中實現穩速增長的同時，將會繼續於海外油氣資源市場尋找合適的併購機會。本集團現擁有專業化團隊、可持續勘探及開發的優質資產，二零一五年的淨營運現金流入仍然保持約34.3億港元，銀行及現金結存於二零一五年末為約21.6億港元，現有項目現金流除了完全滿足自身資本性支出和營運開支外，還可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以支援海外併購。加上國家開發銀行的五十億美元合作協定作為支援，本集團希望在油氣資產價格較低的良機下，能夠找到合適的併購或合作機會去壯大資產和營運規模，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布蘭特石油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初仍然徘徊于較低的水準，主要是市場憂慮國際石油供應過剩，以及庫存持續增加等負面因素，並預期原油價格在短期內將會維持弱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將會採取穩定的生產策略以及專注於擴大油氣儲量，為國際石油市場復蘇做好準備。巴基斯坦資產於二零一六年的平均淨日產預計會在62,000至66,000桶油當量的水準，與二零一五年度比較相約。淨探明儲量替換率預期在110%至130%之間。

本集團將貫徹執行成本優化政策，透過優化井身結構設計和鑽井效率，作業程式調節以及改進採購管理等措施謹慎控制資本支出和運營費用。這些措施將有助加強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和提高競爭力去應對低油價環境。

聯合能源過去數年於巴基斯坦的快速發展不僅在緩解巴基斯坦能源危機方面作出了貢獻，也增強了中巴兩國的友誼、經濟合作及文化交流。本集團在中巴兩國的經濟合作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亦獲得中巴兩國政府的高度評價和讚賞，並在業務開展方面給予很大的支持。本集團正努力切實擴大「中巴經濟走廊」的勝利成果，推動石油天然氣項目加入走廊規劃，尋找在巴基斯坦的石油天然氣勘探區塊合作機會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有協同效應的項目機會。

建基於中國政府「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本集團正積極推動在「一帶一路」所涉及的國家和區域內尋找新的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項目，力爭加快業務發展，瞄準新的業績增長點、高水準及深層次的區域合作機會。新的併購也可以分散我們資產及收入基礎的地域集中性，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二零一五年對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是一個寒冬，本集團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達成了產量、儲量及成本控制方面數個指標的提升，但國際石油價格下跌阻礙了本集團的業績表現。雖然未來仍然充滿挑戰，但是我們對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所採取的策略將有助提升自身的核心優勢及保持競爭力，為國際石油市場的恢復做好準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及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我們將繼續堅持承諾為持份者實現增長和可持續性的回報。

張宏偉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管理層論述 及分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43,674,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錄得約1,827,887,000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報告期內之虧損主要是歸因於錄得數項非現金減值及撇銷虧損合共約5,821,284,000港元，分別為以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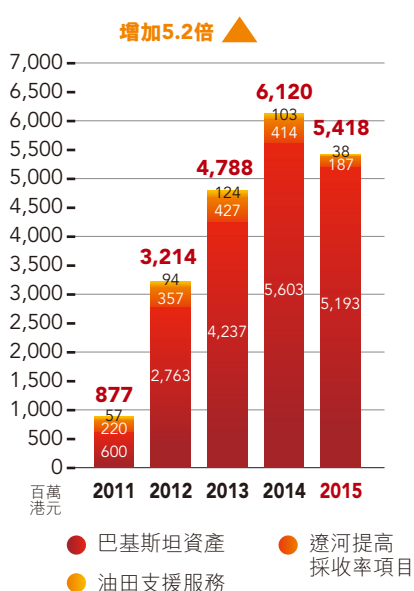
- 中國遼河油田提高採收率項目(「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的資產減值虧損合計約為4,216,074,000港元。此項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國際油價顯著下跌引致石油開採分類錄得虧損從而致使本集團決定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本集團經過詳細考慮宏觀經濟環境、此項目持續的資本開支及所帶來的經濟回報後，才決定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董事會認為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是有利於本公司的股東，並可以讓本集團更有效地將資源應用在其他核心及潛在業務上。
- 巴基斯坦資產錄得約1,605,210,000港元的減值及撇銷虧損，主要是由於乾井及低效生產性油田問題。

在疲弱國際油價的環境下，本集團之業績受到低實現售價的拖累，但產能及總銷量的上升抵銷了部分影響。雖然如此，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當中未包括減值及撇銷虧損約為4,044,047,000港元，對比去年只輕微下降了5.8%。巴基斯坦資產於報告期內繼續錄得滿意的增長，平均淨日產量比去年增加36.9%至64,464桶油當量，主要受惠於新石油及天然氣發現以及產能上升所帶動。截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基斯坦資產之淨探明儲量增至9,500萬桶油當量，報告期內的淨探明儲量替換率約為146%。本集團相信在市場環境許可下投放更多資金於勘探工作，巴基斯坦資產的潛力可以更進一步地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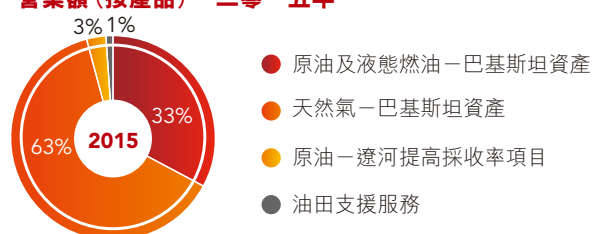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業額約為5,417,885,000港元，比去年金額約6,120,229,000港元下降11.5%。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較低的實現售價但巴基斯坦資產的銷量上升抵銷了部分影響。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營業額



營業額 (按產品)－二零一五年



營業額 (按產品)－二零一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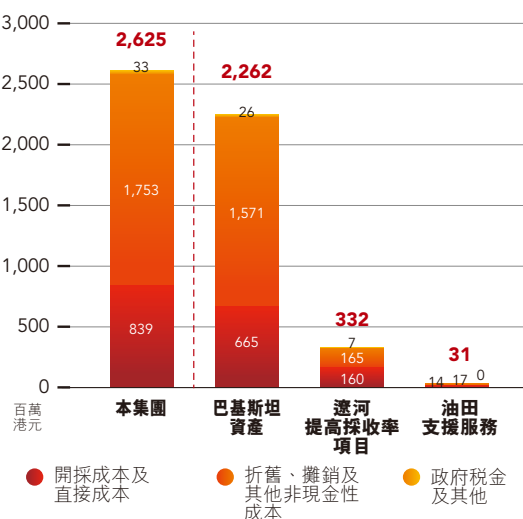
附註：

- 營業額指扣除政府計提後之銷售。
- 二零一一年巴基斯坦數據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運表現。

銷售及服務成本

儘管銷量上升，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去年約2,829,447,000港元下降至本報告期約2,625,058,000港元。這是歸因於有效的成本節省措施以及巴基斯坦資產於本報告期內的新石油及天然氣發現令到期末儲量上升，從而導致折舊和攤銷費用有所下降。銷售及服務成本包含折舊和攤銷約1,753,2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55,078,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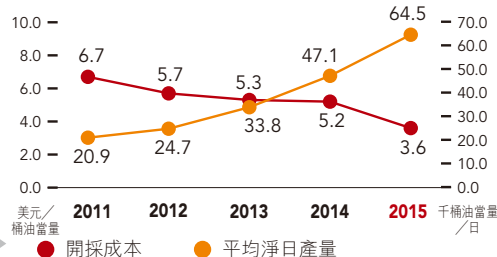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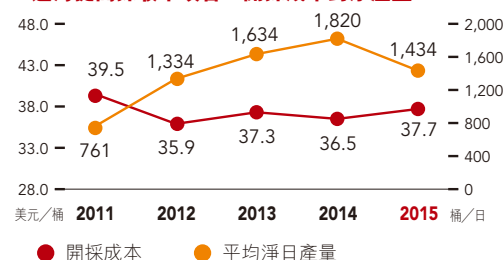
附註：

1. 開採成本指銷售及服務成本扣除折舊及攤銷及政府計提。
2. 二零一一年巴基斯坦資產數據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運表現。

巴基斯坦資產－開採成本對淨產量



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開採成本對淨產量



毛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毛利約為2,792,827,000港元(毛利率51.5%)，比去年毛利約3,290,782,000港元(毛利率53.8%)下降15.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歸因於較低的實現石油及天然氣商品售價。

勘探費用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勘探費用約946,7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2,085,000港元)。勘探費用主要用於巴基斯坦資產三維地震、地質及地球物理數據研究。勘探費用的上升主要受到巴基斯坦資產勘探乾井產生的撇銷虧損約866,5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所影響。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行政開支約為402,5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1,109,000港元)，約佔營業額7.4%(二零一四年：7.9%)。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融資成本約為253,815,000港元，比去年融資成本金額約238,506,000港元增加6.4%。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受到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發行100,000,000新加坡元中期票據的利息支出增加影響。本報告期內貸款之平均利率為5.07%(二零一四年：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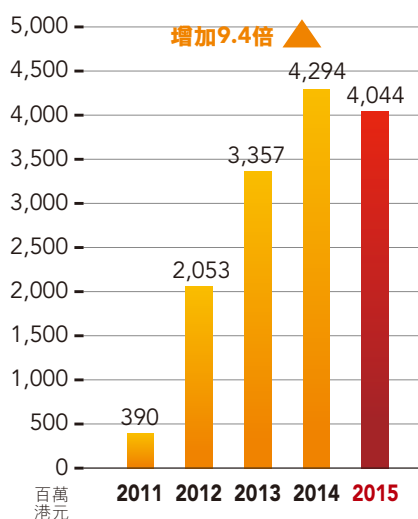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所得稅抵免約為823,9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所得稅開支約為304,011,000港元)，變動主要是由於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回撥及增加巴基斯坦天然氣價格調整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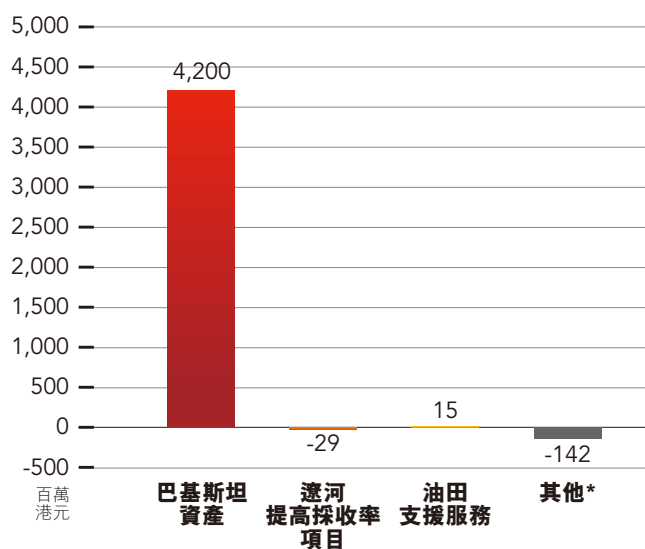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撇銷、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前之虧損／利潤，並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定義下衡量經營業績或流動性的指標，以及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名稱的指標作直接比較。本報告期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約為4,044,047,000港元，比去年約4,294,174,000港元下降約5.8%。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按資產)



附註：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撇銷、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前之虧損／利潤。
2. *其他指企業及行政開支。
3. 二零一一年巴基斯坦數據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運表現。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認為其令人滿意。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上市之大型上游能源企業之一，業務遍及東南亞地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營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憑藉管理層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成功地擴展業務成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內的其中一個主要成員。從淨產量方面計算，本集團排行於香港交易所最大上市獨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營運商之一。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經遠超目標提早達成二零一二年訂下之里程碑將巴基斯坦資產的平均淨日產量於二零一七年之前提升至超過60,000桶油當量。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其首要目標為股東及投資者實現增長及可持續回報。

國際油價於二零一五年延續了去年的跌幅，布蘭特原油價格一度跌破每桶40美元的水平，帶給上游石油和天然氣運營商很大的挑戰。據石油輸出國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佈的數據顯示，疲弱油價是受累於全球石油供求失衡所致。儘管整體產能持續有改善，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43,674,000港元，主要由於錄得數項非現金減值及撇銷虧損合共約5,821,284,000港元。雖然如此，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當中不包括減值及撇銷虧損，為4,044,047,000港元，對比去年只輕微下降了5.8%。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有所下降與油價顯著下跌導致較低的實現售價一致，但巴基斯坦資產的產能提升及在嚴控成本方面的努力抵銷了部分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3,434,776,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底繼續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巴基斯坦資產錄得滿意的產量增長，同時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的產量策略性地縮減，從而收窄油價下跌帶來的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平均淨日產量為約65,898桶油當量，比去年上升約34.7%。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計入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約2,625,058,000港元(其中：巴基斯坦資產約2,262,128,000港元；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約331,692,000港元；油田支援服務約31,238,000港元)，本集團投放約2,623,841,000港元資本開支於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上(其中：巴基斯坦資產約2,592,910,000港元；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約30,931,000港元)，而巴基斯坦資產完成鑽探31口新井，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完成6口側鑽井。

巴基斯坦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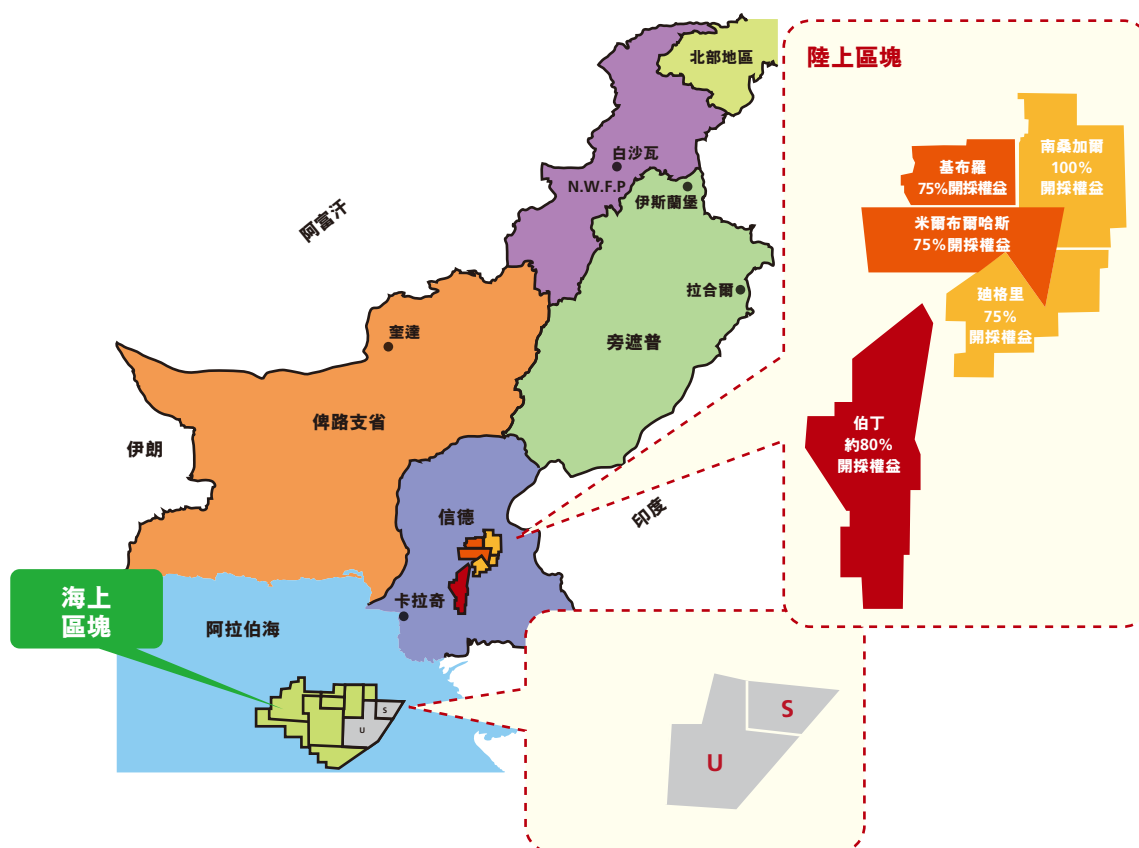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巴基斯坦資產平均淨日產量已達到約64,464桶油當量，相比去年增幅約36.9%，其中約22.4%為原油及液態燃油。扣除政府計提前綜合平均銷售價格約為每桶油當量32.2美元，相比去年減幅約33.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仍為巴基斯坦境內最活躍之石油及天然氣上游營運商之一，已完鑽24口勘探井和7口開發井。本集團於Badin區塊和MKK區塊獲得18個新石油及天然氣發現，成功率為75%。淨探明儲量於報告期內新增3,440萬桶油當量，淨探明儲量替換率為146%。在油價下跌的環境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實施成本優化措施，並有效地提升資本及營運效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經營巴基斯坦資產之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L」)(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完成了第一批出口裝運到國際石油市場。於報告期內，原油及凝析油出口合共約2,770,000桶油當量，比去年增加77.6%。

Naimat五期兩個階段的天然氣處理裝置建造已於二零一五年中全部完成。MKK區塊因而獲得160 mmcf/d的產能提升，造就二零一五年度下半年的產量顯著增加。Naimat五期的建造速度亦創造了巴基斯坦行業內的紀錄，而裝置只需要13個月的時間去完成，比起行內類似的項目所需時間大為縮短。於報告期內，MKK區塊的平均淨日產量增加至42,770桶油當量，比去年上升74.3%以及佔巴基斯坦資產的年產量66.3%(2014：52.1%)。

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度油價下跌，本集團採取了一些舉措去保持其快速擴張及維持高效。為了減少鑽井成本，有部分勘探和開發井成功地鑽探並採用小井眼和單通道完井。此外，本集團已經進行了大量的研究和試驗以改善鑽頭設計、井壁穩定和孔隙壓力預測，顯著減少了鑽井時間和成本。

巴基斯坦資產位置圖





中國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

本集團之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進入開發期，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入商業性生產階段。由於二零一五國際油價下滑至歷史低位，此業務面對嚴峻的挑戰。儘管不計算撤銷及減值虧損，此業務於報告期內仍錄得分類虧損。於二零一五年，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的平均淨日產量為1,434桶油，比去年下降了21.2%，與本集團戰略性地減少資本投資一致。扣除政府計提前平均銷售價格約為每桶油46.4美元，相比去年減幅約45.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81口產油井中累計177口(即佔所有產油井中約46%)已經被改造為火驅產油井。

受到2015年國際油價大幅下滑的影響，本集團戰略性地減少了生產的資本投資以及重新評估在低油價下生產的經濟效益。考慮到現時的宏觀環境，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所需的資本投資和帶來的經濟回報的，董事會決議通過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並認為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為有利，並可以將資源應用到其他核心和潛在的業務上以帶來更好的回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促使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石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之合營方，建議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按遼河提高採收率合約及有關財務報告準則，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內的非流動資產已減值，該減值只為財務報表上之財務入賬，並沒有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等待中石油回覆。聯合石油將繼續與中石油就後續安排計劃達成一致意見並落實執行。若有關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的任何重要發展，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間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油田支援服務：

作為中國火驅技術應用領先企業，本集團的宗旨是維持火驅技術的研究領先地位，透過提供油田支援服務，提升中國境內的停產、半停產油田之剩餘價值及提高其採收率，創造可觀的經濟效益。



與一般石油和天然氣的上游業務相似，國際油價對火驅技術應用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這是由於油價與此項技術應用產生的附加回報有著顯著的關係，因而直接影響老化油田採用此技術。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疲弱國際油價引致需求退減的潛在業務風險。

業務及市場展望

二零一六年初，由於市場憂慮供應過剩，布蘭特石油價格跌破了十年歷史低位至20美元水平。根據美國能源資料協會，由於國際原油市場仍然處於供過於求以及儲備持續增加，原油價格的短期展望將會在二零一六年維持弱勢。在此等環境下，本集團將會採取平穩的生產策略以及專注於拓大油氣儲量以為國際石油市場復甦做好準備。巴基斯坦資產於二零一六年的平均淨日產預計會在62,000至66,000桶油當量的水平，與二零一五年度比較相約。淨探明儲量替換率預期在110%至130%之間。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成本優化措施，透過井設計和鑽井效率優化，作業程序調節以及改進採購管理等措施謹慎監控資本支出和運營費用。這些措施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和提高競爭力以應對低油價環境。

受惠於產量提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持續錄得強勁的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流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存約21.62億港元，這為日後的資本開支及應付短期債務提供一定程度的流動性。當然，本集團能夠保持財政穩健及足夠流動性亦有賴於我們的伙伴銀行和投資者的過去和持續的支持，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對他們表示真誠的感謝。

憑藉我們強健的財政實力，本集團正積極篩選收購目標以補充儲備和加快其擴張計劃。新的收購也可以分散我們資產及收入基礎的地域集中性。除了收購外，本集團亦正在評估開拓石油商品貿易部門，這應與我們現有的上游石油勘探與生產業務具有協同效應。



巴基斯坦資產：

由於巴基斯坦國內的石油和天然氣能源供應短缺普遍存在，因此需求維持強勁。據巴基斯坦石油學會發佈的巴基斯坦2015年能源展望報告，巴基斯坦的第一級能源供應短缺問題不大可能於2020年前可以解決。本集團是巴基斯坦內最大的外國能源公司之一，擁有扎實和有信譽的品牌，這對我們捕捉日益增長的國內需求甚為有利。

作為2016年戰略部署的其中一部分，我們將重心放於增加儲備，為國際石油市場的復甦做好準備。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鑽探19口勘探井和7口開發井，資本開支合共約1.5億美元(折合約11.7億港元)。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成本優化措施將繼續於2016年實施以降低鑽井成本和提高資金效率。因此，巴基斯坦資產每桶當油量的開採成本及探明儲量發現和開發成本分別預計是3.0美元至3.5美元及5.2美元至7.2美元的區間。

在勘探方面，本集團已於2015年在Badin及MKK地塊取得多個突破。先進的油藏特徵研究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石油及天然氣發現，尤其是在白堊紀時代的中砂岩。在這個成功的基礎上，額外的新井將計劃在2016年開展，針對相似屬性的圈閉。在MKK，詳細的層序地層研究配合底砂及Sembar岩地震反演工作已經完成，並在第一個階段定下了三個高等級的鑽探目標。其中一個目標(即Ali-2)在2015年底已經鑽探，結果顯示非常樂觀。我們相信，在地層圈閉的成功將顯著增加在MKK的勘探潛力。剩下的兩個鑽探目標已計劃在2016年與其他圈閉測試一起開展。

中國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

董事會預期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騰出資源然後重新應用於現有或未來的項目，為我們的股東取得更好的回報。

結語

二零一五年對所有上游石油和天然氣運營商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同仁克盡己任地經營為求達到令股東滿意的結果，但礙於國際石油價格下跌難免要經歷業績下滑的一年。儘管如此，本集團實現了強勁產量提升，巴基斯坦資產找到了多個重要的石油及天然氣發現，並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雖然未來仍然充滿挑戰，但我們對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在二零一六年採取平穩的產量策略，謹慎地監控成本結構以保持競爭力。我們還著眼於增加儲備以為國際石油市場的恢復做好準備。同時，亦會對外併購以加快達成目標及豐富我們的資產組合。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堅持承諾為持份者實現增長和可持續性的回報。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其他共同投資者簽訂一份聯合協議(「聯合協議」)，據此建議以約1,913,052,000港元認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908,584,000股新發行股份(「該認購」)及強制現金要約190,587,055股華富股份、5,597,575份華富認股權證及504,051份華富購股權證(「該要約」)。華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該認購及該要約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

誠如該通函所述，民銀國際完成交易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起計第六個月(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各個條件獲得達成及/或獲得豁免方告作實，而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包括由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完成該認購及該要約)僅須待民銀國際完成交易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所須的某些條件尚未達成，而聯合能源國際貿易無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故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毋須進行共同投資者認購及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權對任何協議訂約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2,161,6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94,3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獲得之銀行貸款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英國石油的巴基斯坦上游油田業務和資產餘額為4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為5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6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聯合能源國際貿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給借款人最高150,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以認購199,268,000港元之海通分級基金II S.P.(「該基金」)。另外，聯合能源國際貿易由內部資源提供餘額50,000,000港元。該基金的目的是賺取資本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結餘約為149,2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UEIF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跟工商銀行阿布扎比分行(「工商銀行」)簽訂一份內保外貸協議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聯合石油及天然氣(盤錦)有限公司(「聯合石油(盤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中信銀行瀋陽分行(「中信銀行」)存放約人民幣122,300,000元(相當於約146,038,000港元)作抵押，並向工商銀行開出融資性保函，而UEIFL則可於工商銀行提取上限1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4,300,000港元)為期一年及固定年利率為1.90%之貸款，用作支付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UEIFL已提取1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4,300,000港元)貸款，並支付本集團同等價值之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工商銀行貸款之結餘為1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4,30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Financing (Bermuda) Limited(「UEFBL」或「發行人」)成立十億新加坡元多種幣種中期票據計劃(「本計劃」)，按本計劃可向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如適用)發行一系列本金總額不超過十億新加坡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之多種幣種中期票據(「票據」)。票據將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發行人已委任聯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計劃的安排行及交易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根據本計劃發行之十億新加坡元年利率6.85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到期之票據(「首次提取票據」)已完成。首次提取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被納入新加坡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正式名單。按本計劃發行的首次提取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成本和相關首次提取票據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提取票據之結餘為一億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42,6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例按載於本集團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借款，分別約1,460,2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68,310,000港元)及3,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317,593,000港元)，相對本集團總資產值約13,713,8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540,265,000港元)計算，該比例約為33.4%(二零一四年：約27.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69倍(二零一四年：約1.71倍)，乃按流動資產約5,039,9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751,84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976,6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84,981,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4,580,2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85,903,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888,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512,310,000港元)、中期票據約542,6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73,593,000港元)及其他有抵押貸款約149,2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美元列值，而中期票據之賬面值以新加坡元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及平均實際利率為4.74厘(二零一四年：4.61厘)。中期票據按固定利率安排，年利率為6.85厘。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轉變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決議通過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績效股權計劃向巴基斯坦僱員配發10,363,845股新普通股份。本公司就該發行沒有籌集資金。該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決議通過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向638名已參與本計劃之巴基斯坦僱員發行及配發7,229,030股新普通股份成為計劃股份。該計劃的目的是給予巴基斯坦之僱員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在巴基斯坦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配發7,229,03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本公司就該發行從僱員供款額所籌集的資金約3,216,918.35港元。該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2,000,000股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餘額為18,000,000股。

完成上述於報告期內之配發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13,068,128,502股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085,721,377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進賬金額約13,312,566,000港元的建議，而由該等削減所獲得的進賬將全數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儲備(「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給予本公司更高靈活性，於日後董事會認為恰當時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分派。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普通股面值或關於普通股的買賣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並生效，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餘額已削減約13,312,566,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巴基斯坦合共僱用1,11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公積金供款。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巴基斯坦盧布及英鎊計值。於報告期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而英鎊及巴基斯坦盧布匯率波動風險對本集團影響則相對較低及巴基斯坦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故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但本集團仍會監察新加坡元、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匯率浮動，並會作出相應行動，以避免對本集團做成任何影響。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首五大顧客佔營業額96.5%(二零一四年：85.6%)，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47.8%(二零一四年：34.3%)。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本節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提供有關油氣活動的補充資料。

一、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

本集團作儲量估計時，已採用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內SPE/WPC/AAPG/SPEE之標準（「SPE-PRMS標準」）。該些儲量為已知和已發現的石油和天然氣藏，經過地質和工程數據的分析，並根據目前的經營條件和合乎經濟效益下，合理地認定為可於未來進行商業開採。確定性和概率方法均會用於儲量估計。當採用概率法時，應該有至少90%的可信度（探明儲量或1P），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儲量估計是基於從現有井及通過已採納的開發計劃中新井的生產量估算。該估計是受經濟界限測試，以滿足SPE-PRMS標準可進行商業開採的要求。在進行經濟界限測試，原油、凝析油和液化石油氣價格的估計是根據未來數年布蘭特油價預測並按本報告期的折讓或溢價作調整。天然氣價格的估計是根據本報告期間各油氣田的實現天然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對儲量估計進行審核及審閱。該顧問公司已對巴基斯坦資產之15塊主要油氣田及本集團中國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之油田進行審核，此已佔本集團總1P儲量超過86%。該顧問公司亦對本集團用於巴基斯坦資產其餘115塊油氣田之估計步驟合理性進行高級別審查評估，其意見也認為該些估計是合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儲量的估計。

淨探明儲量	巴基斯坦資產			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
	原油、凝析油及液化石油氣	銷售天然氣	總計	原油
	(百萬桶)	(十億立方英尺)	(百萬桶油當量)	(百萬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371.0	84.1	27.1
生產	(5.3)	(105.9)	(23.5)	(0.5)
發現及修訂	1.3	192.1	34.4	(1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457.2	95.0	11.9

附註：

1. 每桶油當量以5,800標準立方英尺等於每桶油當量之對換比例計算。
2. 用於估計內之布蘭特油價預測如下：

	市場布蘭特原油價格 (美元/桶)
2016	47.58
2017	60.00
2018	70.00
2019	71.40
2020	72.83
期後	按年遞增2%

3. 本集團淨佔儲量指本集團於巴基斯坦各特許經營權協議及中國提高採收率協議內財政和合同條款之淨份額。

二、 主要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主要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巴基斯坦資產	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
勘探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勘探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
開發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開發井 • 8項修井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項修井及側鑽井工程
生產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淨日產量64,464桶油當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淨日產量1,434桶油

三、 本集團所佔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開支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本集團所佔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成本：

	巴基斯坦資產 (千港元)	遼河提高 採收率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勘探成本	1,043,760	-	1,043,760
開發成本	1,658,160	30,931	1,689,091
生產成本 ^(附註)	685,099	151,716	836,815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之生產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政府稅項及銷售支出。

企業管治報告

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一間公司之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經營、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益之能力以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關鍵。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對股東之完整性、透明度、開放性及問責性。本企業管治報告乃大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申報規定而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本公司雖已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該職位仍然懸空；及
2. 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儘管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但由於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故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履行。因此，本公司之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影響主席與執行董事間之權責平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質素將不會受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董事會 組成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張宏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其他執行董事為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其中朱承武先生擁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門技能。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宏偉	C			
朱軍	M			
張美英	M		M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M	M	M	M
申烽	M	C	C	C
朱承武	M	M		

附註：

C—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所有董事均在其業界擁有突出專業技能並具備高標準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各位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1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彼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

除董事會主席張宏偉先生與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主席之女兒)之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並無因任何關係而干預行使個人之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續)

職能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根據有關董事會議規則、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規則以批准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重要經營建議、財務監控程序、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重大資金決策、財務公佈、中期報告、年報、股份發行／購回、董事提名、委任主要管理人員、關連人士交易、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並確保已適當地採用合適之人力及財務資源與定期評估業績之表現以及其他重大交易。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晤，就經營問題及財務業績作出評核。

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說明。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及考慮有關現有運作及建議新運作及計劃之重要事項。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在有需要時舉行。儘管主席負責訂立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歡迎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有關事宜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因應情況需要召開額外會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16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張宏偉	16/16
朱軍	16/16
張美英	16/16
周少偉	16/16
申烽	16/16
朱承武	16/16

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週年股東大會
張宏偉	1/1
朱軍	1/1
張美英	1/1
周少偉	1/1
申烽	1/1
朱承武	1/1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須時刻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公司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接受入職指導，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規定的董事職責與責任。上述入職指導一般包括參觀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職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用簡報，並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簡報，以及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規管更新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細閱。此外，全體董事已參與其他專業公司／機構安排的其他研討會及培訓課程。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作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之彌償。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1)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2)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素質、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4)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遵從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準時刊發。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 批准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了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之清晰職權範圍，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均交由管理層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各個方面之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並由申烽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外部核數、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晤，以確保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當中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周少偉	3/3
申烽	3/3
朱承武	3/3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並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1)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全年核數計劃、彼等之核數報告及其有關之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4)審批資金申請；(5)審閱擁有權益方交易；及(6)審閱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獲其批准，以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解僱賠償。薪酬委員會由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張美英女士組成，並由申烽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薪酬委員會成員考慮之因素包括可予以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共舉行一次會議，各位成員均有出席。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就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及花紅安排作出檢討及討論。

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已按上市條例要求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及之提名委員會，包括申烽為主席、周少偉及張美英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董事之提名、董事會董事人數及組成結構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提名政策及適當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甄選董事提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甄選董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共舉行一次會議，各位成員均有出席。於會上，提名委員會已(1)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2)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3)討論年內離任董事之空缺安排；及(4)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核數師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釐訂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43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年內，已付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網公司之薪酬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元
— 核數服務	2,045,000
— 中期財務審閱	110,000
— 非核數服務	248,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充份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查其效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上的風險。本公司於新財政年度內將採用更嚴格及更受監管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於未來將定期檢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能，以確保股東之利益受保障。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孔立基先生一直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孔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了解主要業務需要。該等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知、公告及通函，並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通訊途徑。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隨附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之所有通函，而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平台。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如適用時)均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或建議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傳真： 852-2522 6938

電子郵件： ir@uegl.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作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亦可參考組織章程以取得有關其權利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egl.com.hk)刊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務回顧

緒言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包括集團業務展望及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第10至23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此外，本年報不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國際市場石油價格變化的相關風險

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大幅波動主要反映原油和天然氣的供應及需求變化，總體經濟狀況和政治的不穩定，自然災害和天氣條件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和盈利產生重大影響。長期低油價的狀況也可能導致我們需為油氣資產作減值準備。

在巴基斯坦和中國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的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在巴基斯坦和中國適用於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稅收及財政制度影響。這些國家在稅收和財政制度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負擔，並且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也可能受到這些國家的經濟，政治和環境條件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勘探和儲量替代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勘探和開發活動存在未能發現商業石油和天然氣儲量的固有風險。勘探及儲量的發展是資本密集型的。若未能發現商業儲量，可能會導致就發生的費用作出撇銷或減值準備。儲量估計的可靠程度取決於應用的技術和經濟資料的數量與參數的可信性，油藏的生產動態，石油和天然氣的市場價格，廣泛的工程判斷，稅收和財政制度一致性等因素。許多因素，假設和參與估計儲量的變數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最終被採出的原油和儲量可能會與集團的儲量估計有所不同。

營運的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勘探，開發和生產活動涉及到在健康，安全和環保範疇上的既有風險，這些風險在上游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之間是普遍存在的。儘管已有預防政策和制度，事故也可能發生並可能會導致經濟損失，經營中斷及訴訟。

本集團是廣泛受到在營運國家有效的環保法律和法規。如這些國家的環保法律和法規有變化，我們可能會產生環保合規事宜的額外費用。

董事會報告(續)

兼併和收購的相關風險

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上，可能需要通過收購新資產達到業務擴張。由於各種原因如獲得外部融資與否，關鍵假設和參數與實際的不同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兼併和收購未能成功。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在本年報所載的業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表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務表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環保政策及履行

本集團將健康、安全及環保(HSE)等範疇上的執行列為重點工作。所有營運都按集團HSE政策安全及有效率地落實推行。HSE關鍵績效指標也被納入績效考核方案中。於本報告期內，所有HSE指標都能達標完成。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努力在HSE範疇上做到最好以達到當地及國際的水準。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不斷更新彼於多個國家(尤其是巴基斯坦，中國，香港及百慕達)適用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確保已經遵從。本集團主要的營運位於巴基斯坦及中國。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彼於多個國家適用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與主要權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很重視與權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員工、政府和當地社區、客戶和供應商等發展良好關係，締造互惠共贏的關係。與股東溝通的細節，請參閱本年報第3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給予員工公平和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持續的培訓和發展的機會，使他們能發揮他們的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努力創造與政府和當地社區的互利共贏局面。我們積極勘探新儲備的策略計劃有助部分緩解在巴基斯坦能源供應短缺的問題。當地社區也受益於我們的可持續社會投資項目。報告期內，我們的社會投資項目的策略重點分佈在醫療保健，教育和能力建設上。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國有企業。與客戶均訂立銷售協議，天然氣銷售通過管道連接到我們的設施交付給客戶。

本集團選用能反映其HSE績效的價值和承諾的供應商，並不時與供應商舉辦現場考察和座談討論，增加技術知識和技能的交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5至121頁之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於財政年度內所佔的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62.7%	不適用
五大客戶	96.5%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20.0%
五大供應商	不適用	47.8%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報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內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財政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22頁。本概要僅供參考，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而言，董事於履行其於本公司事務的職責時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惟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的事宜除外。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於本報告日期履行彼等職責時招致的第三方責任進行投保及續保。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朱軍
張美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朱承武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朱軍先生及申烽先生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等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包括可按該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9,598,537股本公司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採納，該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僱員(定義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益之機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可按該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1,277,709,163股本公司股份(「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聯合交易所發出有關之上市批准。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2,0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使用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為632,709,163股(「尚未使用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該計劃授權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數為1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相對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3,085,721,377股之比例為4.97%。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5	
				於 1.1.2015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僱員										
31.12.2010	1.55	31.12.2010至30.12.2011	31.12.2011至30.12.2015	600,000	-	-	(600,000)	-	-	-
31.12.2010	1.55	31.12.2010至30.12.2012	31.12.2012至30.12.2015	400,000	-	-	(400,000)	-	-	-
31.12.2010	1.55	31.12.2010至30.12.2013	31.12.2013至30.12.2015	400,000	-	-	(400,000)	-	-	-
31.12.2010	1.55	31.12.2010至30.12.2014	31.12.2014至30.12.2015	600,000	-	-	(600,000)	-	-	-
29.8.2012	1.20	29.8.2012至28.8.2013	29.8.2013至28.8.2022	5,400,000	-	-	-	-	-	5,400,000
29.8.2012	1.20	29.8.2012至28.8.2014	29.8.2014至28.8.2022	3,600,000	-	-	-	-	-	3,600,000
29.8.2012	1.20	29.8.2012至28.8.2015	29.8.2015至28.8.2022	3,600,000	-	-	-	-	-	3,600,000
29.8.2012	1.20	29.8.2012至28.8.2016	29.8.2016至28.8.2022	5,400,000	-	-	-	-	-	5,400,000
總計				20,000,000	-	-	(2,000,000)	-	-	18,000,000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好倉	淡倉	
張宏偉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9,377,150,115	-	71.66 ^(附註1)
朱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3,000	-	0.01

附註：

- 在9,377,150,115股股份中，5,328,879,125股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2,223,726,708股股份由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及1,824,544,282股股份由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為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9,377,150,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28,879,125	40.72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23,726,708	17.00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24,544,282	13.94

附註：該等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並無淡倉記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發行新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2至23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資本結構」一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另有公佈外，於本報告期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在任何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用以鼓勵合資格僱員(定義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詳情請參閱第36至37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職僱傭合約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所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層管理人員及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個別人士，按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確實條款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L」)與UEP Wind Power (PVT.) Limited(「UEP Wind Power」)，簽訂一份短期貸款協議，以提供短期融資予UEP Wind Power營運巴基斯坦風電能源項目。UEP Wind Power的主要股東為張宏偉先生，他也是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貸款額上限為62,400,000港元(相等於8,000,000美元)，按年利率6.8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EPL已從UEP Wind Power收取貸款利息收入約2,741,000港元(相等於約35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短期貸款已全數償還。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除外。詳情請參閱第26頁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符合出席即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用的信息及董事的知識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公司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英文前稱為RSM Nelson Wheeler)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核數師英文名稱變更為RSM Hong Kong，並相應地以其新的名字為簽署報告的名稱。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重新委任。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之決議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張先生亦擔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裁。此外，張先生乃現任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制銀行)副董事長。張先生具有三十多年中國業務管理經驗。於本報告日期，張先生於9,377,150,1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71.66%，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之父親，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朱軍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現為中翔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二年經驗。於本報告日期，朱先生直接持有1,443,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01%。

張美英女士，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張女士過往曾於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香港)、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America Orient Group, Inc.任職，擁有超過十二年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張女士持有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金融及國際商務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之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烽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先生完成美國東西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長江商學院EMBA課程，並取得碩士資格，專長於基建項目之財務分析，並擁有超過十八年管理及營商經驗。申先生現為深圳市金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少偉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大學畢業生，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澳洲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具備超過十二年財務彙報及投資分析經驗，現為一投資公司之董事長。

朱承武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光大證券有限公司上海總辦事處之財務總監。自蘭州商學院畢業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後，朱先生曾在深圳市太光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光」，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等多家中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職務。朱先生曾任深圳太光之董事一職，並處理深圳太光財務總監一職之職務。由於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擔任深圳太光之董事，朱先生對上市公司在(a)編製及進行審閱與內部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及(b)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朱先生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宋宇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提升為營運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之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宋先生曾於中石化不同附屬公司任職，包括於中石化於莫斯科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溫菲爾德歐亞石油有限公司(俄羅斯)出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對俄羅斯中亞地區的油田勘探開發技術服務及物資採辦貿易等業務。宋先生也於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及中國石化集團中亞俄羅斯大區公司(莫斯科)分別出任企業法律顧問及法律總監。宋先生於清華大學畢業並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載於第45至121頁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須符合道德規範，並策劃和進行審核，使本行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選用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其所作出的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5,417,885	6,120,2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25,058)	(2,829,447)
毛利		2,792,827	3,290,782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40,498	34,8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4,899,808)	(54,560)
勘探費用		(946,712)	(272,085)
行政開支		(402,514)	(481,109)
其他營運開支		(104,999)	(160,955)
經營(虧損)/溢利		(3,520,708)	2,356,963
融資成本	12	(253,815)	(238,506)
稅前(虧損)/溢利		(3,774,523)	2,118,4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	823,903	(304,0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	(2,950,620)	1,814,44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43,674)	1,827,887
非控股權益		(6,946)	(13,441)
		(2,950,620)	1,814,446
每股(虧損)/盈利	16		
基本(每股)		(22.51)港仙	14.00港仙
攤薄(每股)		(22.51)港仙	14.00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50,620)	1,814,446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993	(635)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收益	(54,15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45,165)	(6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95,785)	1,813,81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87,086)	1,827,557
非控股權益	(8,699)	(13,746)
	(2,995,785)	1,813,8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479,120	6,165,932
無形資產	19	2,781,833	7,330,911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20	98,213	79,5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b)	146,038	–
遞延稅項資產	31	168,621	212,060
		8,673,825	13,788,419
流動資產			
受限制存款	21	412,001	–
存貨	22	223,703	305,6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704,047	1,539,01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	151,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201,831	3,145
即期稅項資產		305,215	251,4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b)	31,558	7,04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6(a)	2,161,630	2,494,348
		5,039,985	4,751,8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1,495,940	1,996,362
應付董事	28	8,324	7,593
借款	29	1,460,224	768,310
即期稅項負債		12,139	12,716
		2,976,627	2,784,981
流動資產淨值		2,063,358	1,966,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37,183	15,755,284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89,859	–
借款	29	3,120,000	4,317,593
撥備	30	287,696	306,073
遞延稅項負債	31	398,019	1,314,246
		3,895,574	5,937,912
資產淨值		6,841,609	9,817,37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30,857	130,681
儲備	34(a)	6,681,037	9,648,277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11,894	9,778,958
非控股權益		29,715	38,414
<hr/>			
權益總額		6,841,609	9,817,3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宏偉
董事

朱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32)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附註34(c))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34(c))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儲備 (附註34(c))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34(c))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附註34(c))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資本儲備 (附註34(c))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0,532	13,296,015	(2,286,000)	-	155,580	76,058	16,936	(3,458,350)	7,930,771	52,160	7,982,9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0)	-	1,827,887	1,827,557	(13,746)	1,813,81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	-	3,930	-	3,930	-	3,930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	-	(6,608)	6,608	-	-	-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附註32(a))	91	10,116	-	-	-	-	-	-	10,207	-	10,207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2(b))	58	6,435	-	-	-	-	-	-	6,493	-	6,493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149	16,551	-	-	-	(330)	(2,678)	1,834,495	1,848,187	(13,746)	1,834,4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681	13,312,566	(2,286,000)	-	155,580	75,728	14,258	(1,623,855)	9,778,958	38,414	9,817,37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0,681	13,312,566	(2,286,000)	-	155,580	75,728	14,258	(1,623,855)	9,778,958	38,414	9,817,3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412)	-	(2,943,674)	(2,987,086)	(8,699)	(2,995,78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	-	1,906	-	1,906	-	1,90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到期 轉移	-	(13,312,566)	-	13,312,566	-	-	(2,043)	2,043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36(b))	-	-	-	-	(155,580)	-	-	155,580	-	-	-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附註32(a))	104	11,579	-	-	-	-	-	-	11,683	-	11,683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2(b))	72	6,361	-	-	-	-	-	-	6,433	-	6,433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176	(13,294,626)	-	13,312,566	(155,580)	(43,412)	(137)	(2,786,051)	(2,967,064)	(8,699)	(2,975,7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857	17,940	(2,286,000)	13,312,566	-	32,316	14,121	(4,409,906)	6,811,894	29,715	6,841,6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3,774,523)	2,118,45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之撥備		4,8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19,326	–
折舊及攤銷		1,805,246	1,908,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15	431
融資成本		253,815	238,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816)	(13,4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b)	(54,158)	–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27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864,048	41,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93,323	–
投資收入		(25,948)	(17,7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0,754	10,655
撤銷無形資產		134,567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9,07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029,367	4,287,532
存貨減少/(增加)		76,443	(5,0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43,093	(45,461)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8,169)	(4,44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443,384)	(103,239)
應付董事增加/(減少)		731	(264)
撥備減少		(14,597)	(88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773,484	4,128,158
已付利息		(244,500)	(226,876)
已付所得稅		(94,208)	(450,93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434,776	3,450,3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7,347	(194,97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77,895)	(2,614)
存放受限制存款		(412,001)	–
贖回/(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154,803	(151,3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1,896)	(2,592,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3	13
認購非上市投資基金	36(a)	(50,000)	–
已收利息		20,117	17,56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099,342)	(2,924,33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433	6,493
已收股息		164	161
籌得之銀行貸款		144,300	210,885
償還銀行貸款		(768,310)	(730,217)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成本)		-	595,301
(用於)/產生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17,413)	82,6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81,979)	608,6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155)	(18,9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99,372	1,709,6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01,238	2,299,3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2,161,630	2,494,348
減：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60,392)	(194,9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a)	2,001,238	2,299,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公司董事認為，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在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時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攤銷之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付款予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之披露方式。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合營安排本身就成立任何合營安排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會計處理是排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外。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規定在實體就經營分類應用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以及釐清須予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有關實體之資產之對賬僅會在有關分類資產會定期匯報之情況下，方始需要作出。該等釐清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例外情況—容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適用於全部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合約(包括非金融合約)。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清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將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修訂涉及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之年報中之財務資料之披露，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提述者外(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有能力掌控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本集團即屬有權力控制該實體。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撤銷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應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控制權並計入股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至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附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一項由兩個或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分佔合營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合營安排回報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資企業。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及有責任分擔有關安排之負債。合資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淨值。

就本集團於共同安排之權益而言，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規定，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銷售其應佔共同經營之出產所得收益，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列值之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根據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d) 外幣換算(續)****(iii)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均按以下方式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以本公司呈列貨幣列賬：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概數，則收入及支出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e)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油氣資產外)

持有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惟下文所述之永久業權土地、在建工程及備用品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5%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33%
廠房及設備	20%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油氣資產外)(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工程指尚未安裝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油井成本，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方開始計算折舊。

在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下，備用品會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在使用後，閒置資本及服務設備會作為主要資產一部份予以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f) 油氣資產

油氣資產乃使用成效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開發井、配套設備及設施以及油氣資產中的探明礦產權益的所有成本均予以資本化。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勘探開支乃根據該等勘探井是否發現商業儲量而決定是否作為在建工程予以資本化。商業儲量為在現有經濟及作業條件(即於估算日的價格及成本)下，地質及工程數據表明於未來年度可合理肯定從已知油藏開採出原油及天然氣的估算量。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的勘探井乃於完成鑽探的一年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氣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井成本乃作為乾井開支。否則，相關井成本乃重新分類至油氣資產，並須進行減值檢討。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的勘探井，相關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切實計劃額外鑽探時仍維持資本化。否則，相關井成本乃作為乾井開支。

油氣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油氣資產的成本(包括拆遷費用及未來資本開支)乃以油田為單位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石油儲量予以折舊(二零一四年：按探明的石油儲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g) 拆遷費用**

拆遷費用指日後棄置油氣生產設施所產生的成本，即油氣生產設施於經濟壽命期末所涉及的法律責任。拆遷活動可能包括設施的清除及拆除、廢棄物料的清理或移除、土地重建及地盤恢復。

本集團在宣佈對各油田之儲量作出商業發現後，對其拆遷費用總額之分估部份作出撥備，以履行其法律責任。所確認(作為油氣資產部份成本)之金額為拆遷之估計成本，並經貼現至其淨現值。日後費用之時間及數額，連同將用於貼現現金流量之利率，每年進行審閱。估計支出之現值出現任何變動，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撥備內反映為調整，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中作出相應調整。

拆遷費用(作為油氣資產部份成本)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儲量計算折舊(二零一四年：按探明儲量)。對拆遷費用的撥備之貼現所作出的退減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h) 租約

並無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已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j) 無形資產

購自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該類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損益支銷，惟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石油儲量予以攤銷之石油開採權、特許經營及租賃權則除外。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可動用當日起攤銷，彼等之預計使用年期如下：

	預計使用年期
技術知識	8年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	3年

攤銷之年限及方法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值指採購或生產產品之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l)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會被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撤銷確認。已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m)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以交易日期為基準進行確認及撤銷確認，買賣一項金融資產須按合約進行，條款包括規定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收，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持有至到期。上述分類乃按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決定其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入賬(惟利率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一般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均分類為此類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續)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有正面意圖及能力持有其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的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承擔較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可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p)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q)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r)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承擔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於擔保合約期間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t)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予油田的銷售和生產收益(本集團於當中與其他生產商擁有權益)乃根據下列各項予以確認：本集團之營運權益及相關產量分成合約/石油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以及轉讓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一般於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交付及業權移交予客戶時作實，即一般於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實際裝入油輪、管道或其他交付裝置時產生。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v)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關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綜合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向僱員發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以授出當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授出日期支付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記列開支。

向顧問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當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接收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而言，本集團按有關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所獲得之貨品或服務及所產生之負債。於各個報告期末，有關負債會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有關負債已獲償付為止，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花上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用途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y)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中確認所呈報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的關係。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或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得全部或部分資產將予收回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z)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主要管理層成員。

(aa)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會就個別資產釐定可收回金額，惟倘資產並不可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能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正計量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出現變動令致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增加之數將計入損益，惟以撥回減值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情況、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得到的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只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方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至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透過調整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cc)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dd)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時，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於下文處理)。

共同控制評估

本集團持有其大部份共同安排之權益超過50%(附註43)。董事確定本集團對此等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因為在合約協議下，就一切相關活動而言，似乎均須取得所有協議方一致同意方可進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原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原油及天然氣儲量對於本集團投資決策至關重要，同時也是釐定計入無形資產的石油開採權以及特許經營及租賃權之攤銷金額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油氣資產折舊金額，以及測試減值的重要一環。探明及估算原油和天然氣儲量的變化，將影響就石油開採權、特許經營及租賃權以及與油氣生產活動相關之油氣資產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單位產量攤銷、折舊及損耗。

探明及估算儲量的估計須根據新資料向上或向下作出調整，例如開發鑽探和生產活動或經濟因素的變化，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期限、技術進步或開發方案等。一般而言，開發及生產活動方面之可用新資料帶來之原油及天然氣儲量技術成熟程度變化往往是年度調整之最主要因素。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之估計，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油氣資產外)之賬面值為約1,907,8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50,352,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需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金額的大小包含管理層的估計和判斷，比如未來原油或天然氣的價格和生產情況等。減值之檢討及計算乃基於與本集團業務計劃一致的假設而作出。若干假設的有利變動或可令本集團於相關數年無需對任何資產進行減值或撥回先前之減值，而不利變動或會促使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約3,864,0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689,000港元)及693,3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d) 拆遷費用

本集團就油氣資產之未來拆遷及修復作出撥備。獲確認撥備之金額為估計未來開支之現值。由於諸多因素(包括相關法律規定及貼現率變動、通脹因素、引進新修復技術或於其他生產場所的經驗)，故最終的拆遷費用未能確定及成本估計亦將變動。預計時間及費用金額亦可因為諸多因素而發生變動，例如儲量變動或法律及法規或彼等之詮釋產生變動。因此，可能導致對拆遷撥備的重大調整，從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拆遷費用撥備之賬面值為約287,2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653,000港元)。

(e)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撥備。減值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或不能夠收回結餘時產生。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構成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為約19,3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年內，根據估計虧損在損益計入所得稅抵免約823,903,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根據估計溢利在損益扣除所得稅開支約304,011,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g) 滯銷存貨之撥備

滯銷存貨之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銷存貨之撥備為約4,8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h) 未來資本開支之估計

未來資本開支指本集團為取得未開發儲備而將會產生之未來開發成本。就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油氣資產之折舊而言，會考慮有關成本，彼等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石油儲量計算攤銷及折舊。最終未來發展成本不能確定，而估計成本可因應多項因素而變動，包括貼現率、通脹因素、經濟因素變動(包括合約年期)、技術革新或發展計劃。此外，開支之預期時間及金額亦會出現變動，並可能導致攤銷及折舊出現重大變動，繼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存款、若干貸款及中期票據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隨著當時市況而變動，因此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2,31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12,314,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6,40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16,406,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之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訂約		應要求或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少於一個月	少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82,073	1,582,073	-	1,492,214	89,859	-	-
應付董事	8,324	8,324	8,324	-	-	-	-
借貸(附註)	4,580,224	5,247,436	149,268	1,528,012	773,997	2,142,160	653,99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30,612	1,430,612	-	1,430,612	-	-	-
應付董事	7,593	7,593	7,593	-	-	-	-
借貸(附註)	5,085,903	5,914,851	144,310	847,573	1,414,452	2,191,012	1,317,504

附註：於上述到期情況分析，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文之借貸計入「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到期時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之未貼現金額合共為約149,2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31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或條件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屆時，本金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合共為約156,7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307,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2%(二零一四年：53%)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巴基斯坦勘探及生產分部之最大客戶。本集團設有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賬款之收賬情況，旨在限制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風險，而上述本集團最大客戶亦無拖欠紀錄。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其他應收賬款之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基於固定償還歷史，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之拖欠風險屬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之銀行及中國大型國家控制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為香港之穩健證券經紀公司，故受限制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董事透過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計算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升／跌10%，則年內稅後綜合虧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0,183,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升／跌10%，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1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15,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e)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巴基斯坦盧比(「巴基斯坦盧比」)及英鎊(「英鎊」)計值，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故承受某一程度之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巴基斯坦盧比轉弱／轉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9,42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9,422,000港元，主要由於以巴基斯坦盧比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巴基斯坦盧比轉弱／轉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32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32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巴基斯坦盧比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新加坡元轉弱／轉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7,40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7,405,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應收賬款及中期票據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外幣風險(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元之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6,90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6,902,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2%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43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431,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及英鎊之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201,831	3,14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51,284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50,647	4,061,9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6,170,621	6,524,108

(g)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根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含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發生當日確認三個等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架構等級之披露如下：

詳情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630	-	2,630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99,201	199,201
總計	2,630	199,201	201,831

詳情	公平值 計量採用：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145	3,145
總計		3,145	3,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詳情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購買	199,268
匯兌差額	(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01

由於公平值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並無變動，故年內並無於損益確認非上市投資基金任何損益。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獲歸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贖回價格後估算。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所得 輸入數據	價值	增加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之影響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780港元(相當於100美元)	增加	199,201	-

於兩個年度內，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均無變動。

8.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	5,380,232	6,017,204
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37,653	103,025
	5,417,885	6,120,229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收益已扣除銷售稅、支付政府之礦區使用費及銷售折扣，金額分別為約725,4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3,450,000港元)、698,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7,459,000港元)及16,1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683,000港元)。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164	1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17	17,567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投資收入	5,667	-
收取專利權區之液化石油氣處理費，淨額	5,122	4,659
管理費收入	6,065	6,477
其他	3,363	6,026
	40,498	34,890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9,3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15)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1,816	13,4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4,158	-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7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864,048)	(41,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93,323)	-
淨匯兌虧損	(11,175)	(25,868)
無形資產撇銷	(134,5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62,557)	-
	(4,899,808)	(54,560)

11.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三項營運分類如下：

1. 勘探及生產 — 於巴基斯坦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相關活動。
2. 石油開採 — 採用提高採收率技術於中國之原油生產相關活動。
3. 油田支援服務 — 採用專利技術提供油田支援服務相關活動。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營運分類分開管理。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分類損益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投資及其他收入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融資成本(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撥備—貼現值撥回除外)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遞延稅項資產
- 受限制存款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即期稅項資產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應付董事
- 借款
- 即期稅項負債
- 撥備(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拆遷費用撥備除外)
- 其他未分配負債

11. 分類資料(續)

有關營運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開採 千港元	油田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193,370	186,862	37,653	5,417,885
分類溢利／(虧損)	906,245	(3,474,893)	(18,720)	(2,587,368)
利息收入	5,873	4,753	477	11,103
利息開支	8,792	-	-	8,792
折舊及攤銷	1,606,002	166,175	31,089	1,803,2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8,475	(941,332)	(2)	(852,85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	4,872	-	4,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6,610	-	2,716	19,326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71	-	27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9,456	3,624,592	-	3,864,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2,112	591,211	-	693,323
無形資產撤銷	134,567	-	-	134,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1,129,075	-	-	1,129,075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2,606,673	45,952	22,089	2,674,7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0,125,530	63,193	68,489	10,257,212
分類負債	2,014,310	162,522	17,948	2,194,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有關營運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開採 千港元	油田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603,586	413,618	103,025	6,120,229
分類溢利／(虧損)	2,242,308	73,620	(38,332)	2,277,596
利息收入	2,379	6,529	392	9,300
利息開支	8,928	711	479	10,118
折舊及攤銷	1,769,622	92,913	45,866	1,908,4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93,362	(8,734)	(5,907)	278,72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1,689	41,689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2,474,329	117,362	21,554	2,613,2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0,632,297	4,648,695	127,168	15,408,160
分類負債	2,091,484	1,409,196	31,810	3,532,490

11. 分類資料(續)**營運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損益		
營運分類總(虧損)/溢利	(2,587,368)	2,277,596
未分配金額：		
投資及其他收入	14,931	11,1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017	(1,052)
企業開支	(214,177)	(243,672)
融資成本(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撥備－貼現值撥回除外)	(245,023)	(229,577)
本年度綜合(虧損)/溢利	(2,950,620)	1,814,446
資產		
營運分類總資產	10,257,212	15,408,160
未分配金額：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9,704	12,821
遞延稅項資產	168,621	212,060
受限制存款	412,00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831	3,14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51,284
即期稅項資產	305,215	251,4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7,596	7,04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161,630	2,494,348
綜合資產總值	13,713,810	18,540,265
負債		
營運分類總負債	2,194,780	3,532,490
未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76,314	83,771
應付董事	8,324	7,593
借款	4,580,224	5,085,903
即期稅項負債	12,139	12,716
撥備(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拆遷費用撥備除外)	420	420
綜合負債總值	6,872,201	8,722,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其營運所在地區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區等資料分類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12,059	82
中國(香港除外)	224,515	516,643	217,279	4,695,202
巴基斯坦	5,193,370	5,603,586	8,275,866	8,881,075
綜合總計	5,417,885	6,120,229	8,505,204	13,576,359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或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勘探及生產分類		
客戶甲	3,397,200	2,290,355
客戶乙(附註i)	不適用	1,358,846
客戶丙(附註ii)	933,636	不適用
客戶丁(附註i)	不適用	651,318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乙及客戶丁沒有貢獻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或以上。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丙是本集團的新客戶。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98,979	219,827
中期票據利息	46,044	9,751
其他借款利息	29,101	-
撥備一貼現值撥回(附註30)	8,792	8,928
	282,916	238,506
資本化金額(附註18)	(29,101)	-
	253,815	238,506

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a)	1,805,246	1,908,95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983	3,56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20)
	3,973	3,541
銷售成本(附註b)	2,553,231	2,689,129
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辦公室設備、機器及汽車	36,643	31,335
— 土地及樓宇	29,631	39,149
	66,274	70,484
研究及開發支出	-	44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補貼	312,100	315,3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784	42,233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3,573	13,466
	363,457	371,013
存貨撥備	4,8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9,326	-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7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864,048	41,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c)	693,323	-
無形資產撇銷	134,5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約262,557,000港元及 勘探費用約866,518,000港元)	1,129,075	-

附註a：折舊及攤銷支出包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中之無形資產攤銷支出約550,4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5,633,000港元)。

附註b：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支出、存貨撥備及研究及開發支出約1,983,1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37,143,000港元)已於上述獨立披露。

附註c：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指合營經營商按合營合同231,5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淨報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878	13,1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7)	112
	591	13,219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28,752	133,8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543	(39,158)
	39,295	94,653
	39,886	107,872
遞延稅項(附註31)	(863,789)	196,139
	(823,903)	304,011

本集團毋須就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巴拿馬共和國、毛里裘斯、新加坡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巴基斯坦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5%及50%的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國內附屬公司獲審批為高新科技企業，據此，該等國內附屬公司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兩個財政年度)可享優惠所得稅率為15%。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綜合公司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3,774,523)	2,118,457
按加權平均稅率21%(二零一四年：48%)計算之稅項	(791,761)	1,011,6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4,515)	(15,809)
不作抵扣開支之稅項影響	63,676	106,52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6,330	34,74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6,988)	(806)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125,521	18,188
稅項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	(7,847)
來自本集團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收益之10%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28,078	24,047
折耗撥備之稅項影響	(172,989)	(481,823)
抵扣礦區使用費之稅項影響	(61,511)	(345,8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256	(39,0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23,903)	304,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員工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 (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之董事) 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 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	5,072	-	5,072
朱軍先生	240	-	-	240
張美英女士	3,250	-	18	3,268
	3,490	5,072	18	8,5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120	-	-	120
申烽先生	120	-	-	120
朱承武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3,850	5,072	18	8,9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	4,890	-	4,890
朱軍先生	240	-	-	240
張美英女士	2,250	189	17	2,456
	2,490	5,079	17	7,5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120	-	-	120
申烽先生	120	-	-	120
朱承武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2,850	5,079	17	7,946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15.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b) 員工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23	23,05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5,925	5,212
	26,748	28,26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4	4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利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有關董事之關連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43,6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盈利1,827,8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74,493,149(二零一四年：13,058,801,694)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827,887,000港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059,740,801股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指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058,801,694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以零代價所發出之939,107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油氣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備用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90	7,935	6,224	25,935	147,824	343,265	4,542,016	1,238,403	695,629	7,020,621
添置	-	-	-	1,024	4,208	9,979	120,364	2,467,865	5,886	2,609,326
出售	-	-	-	(92)	-	-	-	-	-	(92)
轉撥	2,454	-	-	6,005	16,413	206,059	2,072,470	(2,092,614)	(210,787)	-
匯兌差額	-	(48)	(32)	(53)	(45)	(1,212)	(4,462)	(260)	-	(6,11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844	7,887	6,192	32,819	168,400	558,091	6,730,388	1,613,394	490,728	9,623,743
添置	-	-	4,455	725	310	8,476	24,097	2,343,690	267,571	2,649,324
出售	-	-	-	(622)	(4)	-	-	-	-	(626)
撤銷	-	-	-	-	-	(10,335)	(355,200)	(953,062)	-	(1,318,597)
轉撥	-	-	-	29,537	55,615	345,045	2,064,800	(2,198,609)	(296,388)	-
匯兌差額	-	(417)	(452)	(512)	(852)	(13,156)	(46,895)	(945)	-	(63,22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4	7,470	10,195	61,947	223,469	888,121	8,417,190	804,468	461,911	10,890,61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573	2,933	14,925	87,513	171,277	1,797,543	-	-	2,076,764
年內支出	-	353	231	7,086	45,223	111,872	1,217,464	-	-	1,382,229
出售	-	-	-	(92)	-	-	-	-	-	(92)
匯兌差額	-	(16)	(12)	(36)	(18)	(809)	(199)	-	-	(1,09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910	3,152	21,883	132,718	282,340	3,014,808	-	-	3,457,811
年內支出	-	347	2,732	13,848	25,871	68,736	1,154,863	-	-	1,266,397
出售	-	-	-	(622)	(3)	-	-	-	-	(625)
撤銷	-	-	-	-	-	(134)	(189,388)	-	-	(189,522)
減值虧損	-	2,476	2,769	115	643	2,559	901,122	15,185	-	924,869
匯兌差額	-	(264)	(333)	(432)	(377)	(9,921)	(35,505)	(603)	-	(47,43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69	8,320	34,792	158,852	343,580	4,845,900	14,582	-	5,411,4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4	2,001	1,875	27,155	64,617	544,541	3,571,290	789,886	461,911	5,479,12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4	4,977	3,040	10,936	35,682	275,751	3,715,580	1,613,394	490,728	6,165,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董事檢討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油氣資產之折舊方法，並認為有關資源所包含之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有關油氣資產之折舊方法已作改變，由採用單位產量法按石油探明儲量予以折舊，變為採用單位產量法按石油探明及估算儲量予以折舊。上述變動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列作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會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由於折舊方法改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減少約416,777,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評估勘探及生產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因而分別就該分類應佔之廠房及機器以及油氣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及撇銷約102,1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1,129,0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減值評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誠如附註44所提述，本集團計劃放棄中國石油開採業務，並已評估石油開採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因而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591,211,000港元(在合營經營商攤分後)(二零一四年：無)。減值評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油氣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為約29,1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9. 無形資產

	石油開採權 千港元	特許經營及 租賃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於石油 開採項目之 合約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80,000	5,424,195	385,735	71,135	14,061,065
匯兌差額	-	-	(2,312)	(427)	(2,7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80,000	5,424,195	383,423	70,708	14,058,326
撤銷	-	(178,585)	-	-	(178,585)
匯兌差額	-	-	(20,255)	(3,735)	(23,9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0,000	5,245,610	363,168	66,973	13,855,75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43,808	1,412,419	352,759	42,781	6,151,767
年內攤銷	72,014	445,043	4,099	15,203	536,359
減值虧損	-	-	28,695	12,994	41,689
匯兌差額	-	-	(2,130)	(270)	(2,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15,822	1,857,462	383,423	70,708	6,727,415
年內攤銷	139,586	410,877	-	-	550,463
撤銷	-	(44,018)	-	-	(44,018)
減值虧損	3,624,592	239,456	-	-	3,864,048
匯兌差額	-	-	(20,255)	(3,735)	(23,9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0,000	2,463,777	363,168	66,973	11,073,9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81,833	-	-	2,781,8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4,178	3,566,733	-	-	7,330,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石油開採權指於中國渤海灣盆地之高升區塊開採石油之權利。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石油」)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提高採油率(「提高採油率」)合同，聯合石油同意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合作，提供資金及應用其適當及先進之技術、設備及管理經驗，以在有關合同區內提高採油量。提高採油率合同之剩餘年期為17年(二零一四年：18年)。石油開採權之攤銷乃根據探明及估算之石油儲備，採用單位產量法釐定。

特許經營及租賃權指根據相關發展及生產租賃，於巴基斯坦信德省伯丁、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地區之油氣開採及生產權，有關權利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間不同日期屆滿。特許經營及租賃權之攤銷乃根據探明及估算之石油儲備，採用單位產量法釐定。

技術知識指用於本集團生產原油及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業務之石油開採專利技術。技術知識之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減值。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指有關生產原油及向中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合約安排。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之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減值。

鑑於商用油氣儲量出現損耗，加上技術評估之結果，管理層認為勘探及生產分類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預期不會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因此，年內分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約1,129,0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134,5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經考慮市場情況變化後，本集團於年內檢討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除非與潛在買家進行磋商或有類似交易正在進行中，否則一般難以取得資產公平值之資料。因此，除另行指明者外，下文所述在評估減值虧損時所使用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本集團一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使用價值。

19. 無形資產(續)

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減值測試

特許經營及租賃權適用於本集團之勘探及生產分類。年內，若干提供邊際產量之油氣田曾進行技術評估，並評定為無商業價值。因此，管理層曾進行減值測試，以辨別油氣田(並無任何油氣儲量及產量或根據上述評估被視為沒有商業價值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五個營運中的油氣田之相關油氣資產出現減值，其已獲分配至開發及生產分類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在年末時上述五個營運中油氣田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決定把計入上述五個營運中油氣田之有關資產全數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02,112,000港元(附註18)以及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39,456,000港元。

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來自營運中油氣田之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10%貼現至其現值。

石油開採分類之減值測試

石油開採權適用於本集團之石油開採分類。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述，本集團計劃放棄中國石油開採業務，並已就相關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提高採收率合同相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石油開採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在年末時石油開採權及計入提高採收率合同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決定把提高採收率合同之相關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全數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591,211,000港元(在合營經營商攤分後)(附註18)以及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3,624,592,000港元。

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在計量提高採收率合同時所使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6.27%。

油田支援服務分類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經考慮市場情況變化後，本集團檢討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檢討導致分別就技術知識及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確認減值虧損約28,695,000港元及12,994,000港元。技術知識及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適用於本集團之油田支援服務分類。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在計量技術知識及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時所使用之貼現率為2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員工款項	1,753	2,550
訂金及預付款項	3,733	1,1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92,727	75,814
	98,213	79,516

本集團之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64	22,992
英鎊	11,489	–
美元	37,272	52,823
巴基斯坦盧比	45,588	3,701
總計	98,213	79,516

21. 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其他共同投資者訂立一份聯合協議(「聯合協議」)，內容關於建議認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908,584,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及就190,587,055股華富股份、5,597,575份華富認股權證及504,051份華富購股權提出強制現金要約(「該要約」)，總投資額為約1,913,052,000港元。華富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認購事項及該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

根據聯合協議，本集團須把訂金存放於獨立財務機構之信託戶口，作為有充裕可供應用資金之憑證。有關訂金僅可以在民銀國際及本公司共同作出指示下提取，並僅可用於償付認購事項及該要約之代價。有關訂金按固定年利率0.001厘計息，並須於認購事項及該要約終止時退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按照聯合協議之規定完成，故此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決定停止認購事項及該要約。因此，有關訂金將獲退款。有關停止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有關訂金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8,879	50,257
備用品及消耗品	209,143	274,848
減：存貨撥備	(24,319)	(19,500)
	223,703	305,605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743,325	1,238,235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2,165)	-
價格調整撥備(附註b)	(526,584)	(54,600)
	1,214,576	1,183,635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c)	506,553	355,382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7,082)	-
	489,471	355,3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704,047	1,539,017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約為30至45天(二零一四年：30至45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42,224	1,091,600
31至60天	342,927	96,109
61至90天	22,586	50,526
90天以上	235,588	-
	1,743,325	1,238,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約2,1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撥備	2,1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601,1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07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42,927	66,493
31至60天	22,586	49,579
61至90天	20,037	-
90天以上	215,552	-
	601,102	116,072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3,478	62,930
美元	1,343,324	1,155,718
巴基斯坦盧比	376,523	19,587
總計	1,743,325	1,238,235

(b) 價格調整撥備

這代表按照提交給巴基斯坦相關監管部門對若干氣體銷售協議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草案，對天然氣價格的可能價格調整撥備。由於還未從監管部門獲得最終價格的通知，管理層按該通知草案及可能價格下降(不包括礦區使用費)估計潛在的價格差，並為此撥備約526,5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600,000港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c)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於扣除撥備後，列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經營商款項	276,706	137,952
預付員工款項	9,958	13,150
中央關稅應收賬款	12,052	9,522
訂金及預付款項	18,538	46,610
銷售稅應收賬款	166,986	118,115
其他	5,231	30,033
	489,471	355,3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約17,1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撥備	17,161	-
匯兌差額	(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82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於扣除撥備後)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6,126	1,216
人民幣	36,731	7,404
美元	265,318	123,584
新加坡元	2,258	12
巴基斯坦盧比	179,038	223,166
總計	489,471	355,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投資指由金融機構在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100%保本投資，本金額為約151,28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其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約15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0,000,000美元)之抵押(附註29)。有關投資之保證固定年利率為2.6厘，將於到期日支付，並已於年中償還。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附註a)	2,630	3,145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於海外非上市，按市值(附註b)	199,201	—
	201,831	3,145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a) 該等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可藉此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取得回報。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盤價(第一級公平值計量)計算。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b)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按獨立財務機構發出之聲明釐定，其反映本集團所佔該基金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其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機構願意支付以贖回該基金之價格。非上市投資基金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若干借貸之抵押品(附註29(c))。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為了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會已指派一個小隊，專責制定信貸政策監管信貸風險。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a) 銀行及現金結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02,178	1,250,715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699,060	1,048,6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01,238	2,299,372
三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60,392	194,976
總計	2,161,630	2,494,3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287,7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0,106,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1,558,000港元及146,0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44,000港元及無)指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其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7(b))及銀行貸款(附註29(a))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固定年利率介乎1.30厘至3.90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介乎3.06厘至3.08厘)，因此受限於外幣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71,363	545,457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1,314,436	1,450,90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數	1,585,799	1,996,362
分析如下		
— 流動	1,495,940	1,996,362
— 非流動	89,859	—
	1,585,799	1,996,362

(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3,457	345,331
31至45天	39,205	61,451
45天以上	8,701	138,675
	271,363	545,457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2,345	102,768
美元	141,055	365,895
巴基斯坦盧比	67,963	76,794
總計	271,363	545,457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b)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經營商款項	-	242,205
應計營運費用(附註i)	599,446	483,146
應付票據賬款	31,558	7,044
已收按金	9,697	10,672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6,381	85,056
其他應付稅項	553,162	619,901
其他	14,192	2,881
	1,314,436	1,450,905

- (i) 應計營運費用包括應付獨立天然氣處理廠承包商金額約89,8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應付賬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411	3,479
人民幣	130,492	405,232
美元	625,977	1,033,834
新加坡元	7,713	8,360
巴基斯坦盧比	546,843	-
總計	1,314,436	1,450,905

28. 應付董事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3,888,300	4,512,310
中期票據(附註b)	542,656	573,593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c)	149,268	-
	4,580,224	5,085,903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460,224	768,310
第二年	624,000	1,197,59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2,000	1,872,000
五年後	624,000	1,248,000
	4,580,224	5,085,903
減：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460,224)	(768,310)
十二個月後應付款項	3,120,000	4,317,593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888,300	-	3,888,300
中期票據	-	-	542,656	542,656
其他貸款，有抵押	149,268	-	-	149,268
	149,268	3,888,300	542,656	4,580,224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有抵押	-	4,512,310	-	4,512,310
中期票據	-	-	573,593	573,593
	-	4,512,310	573,593	5,085,903

29. 借貸(續)

(a)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4.74厘(二零一四年：4.61厘)。

銀行貸款約3,7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12,31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約14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以固定利率安排，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7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68,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或擔保：

- (i) 聯合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能源香港」)及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L」)所持銀行及現金結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547,6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9,162,000港元)之賬戶押記；
- (ii) 聯合能源香港、UEPL、United Energy Pakistan Holdings Limited(「UEPHL」)及Gold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GTI」)全部股權之股份押記；及
- (iii) 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分行簽立之公司擔保由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作反擔保(附註37(b))，金額為約3,7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6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4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以本集團之非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6,0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附註26(b))之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44,31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4)之押記作抵押。

(b) 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Financing (Bermuda) Limited(「UEFBL」)成立1,000,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090,630,000港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中期票據將按一系列不同發行日期與條款發行，惟須遵從相關的法規及指令。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UEFBL發行了100,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09,21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首次提取中期票據(「首次提取票據」)。首次提取票據按固定年利率6.85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將於四月十七日及十月十七日支付)。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專業費用後)約13,909,000港元，已用於一般企業用途。首次提取票據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擔保(附註38(c))，並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

中期票據按固定息率安排，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提取票據之實際利率為8.13厘(二零一四年：8.13厘)。首次提取票據之公平值為約為512,3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4,131,000港元)，其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後買盤價計算釐定，並屬於公平值架構第一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續)

(c) 其他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家獨立金融機構訂立貸款確認書。根據該貸款確認書，有關金融機構同意提供最多約150,000,000港元之貸款，供認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用。其他貸款由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25(b))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利息按以下方式計算：(i)年利率5厘或(ii)本集團應得之贖回所得款項總額超出已認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總認購價之數(以較低者為準)。

30. 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之 拆卸費用 千港元	拆遷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0	281,176	281,596
加：			
本年度確認之撥備	—	16,434	16,434
減：			
本年度產生之實際成本	—	(885)	(885)
加：			
貼現值撥回	—	8,928	8,9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	305,653	306,07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0	305,653	306,073
加：			
本年度確認之回撥撥備	—	(12,572)	(12,572)
減：			
本年度產生之實際成本	—	(14,597)	(14,597)
加：			
貼現值撥回	—	8,792	8,7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	287,276	287,696

油氣勘探及生產活動或會引致土地沉降並對特許權區造成環境破壞。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將特許權區恢復至可接受狀態。

拆遷費用責任乃由管理層基於日後開支所釐定，日後開支乃由預計開支按市價貼現彼等當前淨值而作出。有關拆遷費用之撥備金額基於當時可知之實際情況及情形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有關撥備亦相應作出更新。

租賃物業裝修之拆卸費用撥備乃按從本集團租賃物業移除租賃裝修產生之當前成本淨值計算。金額乃經參考外界承包商報價及管理層估計後達致。

31. 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價格調整	總計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0,453	819,491	(9,750)	(293,652)	(52,479)	-	904,063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4)	208,024	(2,652)	-	(29,087)	47,154	(27,300)	196,139
匯兌差額	5,428	(48)	-	-	(3,396)	-	1,9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3,905	816,791	(9,750)	(322,739)	(8,721)	(27,300)	1,102,186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4)	212,089	(793,782)	-	(60,061)	8,488	(230,523)	(863,789)
匯兌差額	(9,232)	-	-	-	233	-	(8,9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762	23,009	(9,750)	(382,800)	-	(257,823)	229,398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98,019	1,314,246
遞延稅項資產	(168,621)	(212,060)
	229,398	1,102,1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約264,525,000港元及235,2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120,082,000港元及65,58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其中約201,5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65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與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之暫時性差額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3,068,128	130,681	13,053,218	130,532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10,364	104	9,113	91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b)	7,229	72	5,797	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85,721	130,857	13,068,128	130,68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向於巴基斯坦的僱員發行及配發10,363,845股(二零一四年：9,113,2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於巴基斯坦的僱員發行及配發7,229,030股(二零一四年：5,796,8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增加股東回報。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透過維持正數現金狀況監管資本。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增加新債務，以維持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固基礎，以支持經營運作及長期業務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更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參照其負債情況來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股本與負債平衡，確保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償還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50%(二零一四年：47%)。

唯一外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須擁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定期自股份登記處收到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符合上述25%限制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之28.34%(二零一四年：28.24%)由公眾持有。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7,509	4,088,154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11,489	-
	98,998	4,088,15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832	1,5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30	3,145
應收附屬公司	1,266,858	646,884
銀行及現金結存	396,559	1,250,936
	1,669,879	1,902,5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06	3,379
財務擔保合約	26,952	35,468
應付董事	8,324	7,593
	38,482	46,440
流動資產淨值	1,631,397	1,856,0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0,395	5,944,2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0,857	130,681
儲備	34(b) 1,599,538	5,813,562
權益總額	1,730,395	5,944,2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宏偉
董事

朱軍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296,015	-	16,936	(7,407,151)	5,905,8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3,930	-	3,930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6,608)	6,608	-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2(a))	10,116	-	-	-	10,116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2(b))	6,435	-	-	-	6,435
年內虧損	-	-	-	(112,719)	(112,7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2,566	-	14,258	(7,513,262)	5,813,56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312,566	-	14,258	(7,513,262)	5,813,56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1,906	-	1,90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屆滿 轉移	-	-	(2,043)	2,043	-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2(a))	11,579	-	-	-	11,579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2(b))	6,361	-	-	-	6,361
年內虧損	-	-	-	(4,233,870)	(4,233,8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40	13,312,566	14,121	(11,745,089)	1,599,538

34.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實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收購代價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市值兩者之差額。

(iii) 實繳盈餘儲備

實繳盈餘儲備指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金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企業股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一間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出之貸款豁免。

(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一切外匯差異。有關儲備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i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w)所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向本公司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得採納，該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全體董事、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合作夥伴)。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12個月期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五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30天內，合共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接納獲授之購股權。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20	5,40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20	3,60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1.20	3,60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1.20	5,40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1.20	5,40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1.20	5,400,000
					18,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倘所授出購股權於行使期後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屆滿失效。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會被沒收。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0,000,000	1.235	28,000,000	1.139
年內沒收	-	-	(8,000,000)	(0.900)
年內屆滿	(2,000,000)	(1.550)	-	-
年終尚未行使	18,000,000	1.200	20,000,000	1.235
年終可予行使	12,600,000	1.200	11,000,000	1.264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66年(二零一四年：6.99年)，而行使價為1.20港元(二零一四年：介乎1.20港元至1.5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股權計劃確認總開支約1,9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相關公平值及有關模式之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模式	二項式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14,924,00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18,000,000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16港元
行使價	1.20港元
預期波幅	97.91%
無風險利率	0.676%
預期年期	10年

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十年之歷史波幅計算。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按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b) 僱員績效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三份獨立公告，本公司引入及採納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合稱「僱員績效股權計劃」)，有關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本集團的股東價值成功增長及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創造長期價值。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獨立第三方)專責管理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受託人須透過配發股份或從股市收購，以本公司提供之現金，購買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計劃股份」)。受託人須持有(以信託方式)計劃股份及從有關計劃股份所得之相關收入(「相關收入」)，直至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按照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及信託契約所載規則歸屬予合資格僱員為止。

計劃股份自授出年度第一個曆日起計三年期間歸屬。在僱員呈辭之情況下，已授予該名合資格僱員而未歸屬之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立即自動失效。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歸屬予每名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績效股權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以及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名合資格僱員之計劃股份數目將每年由UEPL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有關決定經考慮(包括但不單限於)有關合資格僱員所取得之個人績效評價指標。合資格僱員將於每個年度(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績效評估年度」)接受評估，如果決定根據績效股權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有關計劃股份將於下一個年度授出。

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以及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名合資格僱員之計劃股份數目，將每年根據浮動薪酬獎勵計劃結果及相關績效評估年度之表現釐訂。浮動薪酬獎勵計劃指受限於UEPL年度業務狀況及合資格僱員個人表現之年度現金分紅計劃及獎勵。於有關績效評估年度在浮動薪酬獎勵計劃下可享有現金花紅之每名合資格僱員將享有權利並自動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獲授計劃股份。合資格僱員將於每個績效評估年度接受評估，如果決定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有關計劃股份將於下一個年度授出。

計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確認總開支約8,8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25,000港元)。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b) 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續)**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否則僱員績效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

年內，在僱員績效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計劃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計劃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1.31港元	988,750	-	(988,750)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1.31港元	1,301,334	-	(1,301,334)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1.31港元	889,198	-	(889,198)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1.41港元	1,530,058	-	(191,578)	1,338,48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1.41港元	1,232,317	-	-	1,232,31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1.41港元	1,310,452	-	-	1,310,45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1.13港元	5,260,303	-	(449,663)	4,810,64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1.13港元	1,730,064	-	-	1,730,06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1.13港元	2,122,932	-	-	2,122,93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12港元	-	5,758,559	(274,018)	5,484,541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12港元	-	1,727,835	-	1,727,835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12港元	-	2,877,451	-	2,877,451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365,408	10,363,845	(4,094,541)	22,634,712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c)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巴基斯坦當地僱員提供獎勵，藉以留聘有關僱員協助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於巴基斯坦之業務，以及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

UEPL會向每名合資格僱員發出邀請函，邀請彼等報名參與股權激勵計劃。每位參與計劃之合資格僱員可在訂明表格指定彼等於下一個計劃年度(由九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年度」)將付出之計劃供款額(「僱員供款額」)。本集團亦將以其資源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供款額之供款(「僱主供款額」)。

就計劃而言，UEPL將以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年度首個曆日(「參考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作為參考價，以計算確定所有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之股份數目(「已確定計劃股份」)，其為按僱員供款額及僱主供款額總和計算所有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之股份數目(「已確定計劃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每名合資格僱員之僱員供款額及僱主供款額以及相關收購費用，以便購入已確定計劃股份之總數。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獨立第三方)專責管理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須透過配發股份或根據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方式，購買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已確定計劃股份。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已確定計劃股份，直至已確定計劃股份按照股權激勵計劃及信託契約所載規則歸屬予合資格僱員為止。

來自僱主供款額之已確定計劃股份，將按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表及條件，於三年期間歸屬，惟前提是有關合資格僱員需於參考日期後及有關歸屬日期內受僱於UEPL。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歸屬予每名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股權激勵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c) 股權激勵計劃(續)**

已確定計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權激勵計劃確認總開支約2,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11,000港元)。

年內，在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來自僱主供款額之已確定計劃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來自僱主供款額之已確定計劃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1.17港元	2,034,107	-	(2,034,107)	-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17港元	2,429,775	-	(180,138)	2,249,637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1.15港元	2,898,432	-	(142,848)	2,755,584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0.85港元	-	3,614,515	-	3,614,515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7,362,314	3,614,515	(2,357,093)	8,619,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非上市投資基金約149,268,000港元乃由一家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提供資金。

(b)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出售其於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UEIIL」)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約113,1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462,000元)。UEII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存	131,16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3,160
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54,15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4,158
總代價	113,160
以現金支付代價	113,160
出售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13,160
已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3,160)
	-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實業」)	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實業之最終控股方及授權代表
UEP Wind Power (PVT.) Limited (「UEP Wind Power」)	張宏偉先生對UEP Wind Power有重大影響力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集團實業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集團獲授總數約3,744,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4,368,000,000港元)提供反擔保及公司擔保。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UEPL與UEP Wind Power訂立短期貸款協議，為將由UEP Wind Power營運之巴基斯坦風力發電項目提供短期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EPL已從UEP Wind Power收取貸款利息收入約2,741,000港元(相等於約35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
- (d)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38. 或然負債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及本集團若干合營經營商為受益人發出多項無限額公司擔保，為UEPL提供一切所需之財務及其他方式之擔保，使UEPL能夠全面履行其在特許經營協議所訂之責任。
- (b)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就旗下附屬公司聯合能源香港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發出一項無限額的相互提供擔保。在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有關方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在報告期末，本公司在相互提供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於該日已提取之銀行貸款金額約3,7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68,000,000港元)。
- (c)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就UEFBL按該計劃發行之首次提取票據提供公司擔保(附註29)。在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有關方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在報告期末，本公司在公司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於該日之首次提取票據金額約542,6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3,593,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按石油特許權協議就稅款減免，包括在進口機械、設備、材料、專用汽車、零部件、化學品和消耗品產生關稅和銷售稅的任何爭議而發出公司擔保，授予給巴基斯坦關稅的徵收部門，金額為約2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a)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37	28,416
資本開支承擔	291,260	1,055,749
收購金融工具(附註i)	1,913,052	—
	2,265,949	1,084,165

(i) 誠如附註21所述，其指有關認購事項及該要約之總投資額。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Beijing) Limited(「UEBL」)，註冊資本為約119,41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126,0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約14,6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46,000元)(二零一四年：15,43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46,000元))予UEBL。根據UEBL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餘額約104,78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754,000元)(二零一四年：110,63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754,000元))須於UEBL成立日期起計二十年內注入UEBL。

(c) 年內，本集團已付約6,240,000港元(相等於約8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其為石油特許經營權總局批准進入南桑加爾開採特許權第二期所需之最低財務承擔開支。

40.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691	20,5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538	49,954
	47,229	70,49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汽車、廠房及機器應付之租金。租約以平均年期3.05年(二零一四年：3.51年)進行磋商，租期內之租金固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4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建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與其僱員均須按照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對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沒有可用以減少於未來年度須付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約1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000港元)。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彼等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自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各自計劃之供款為約11,2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37,000港元)。

巴基斯坦

(a) 資助退休金計劃

根據巴基斯坦之所得稅條例，本集團根據一項信託契約，為所有永久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基金。根據信託契約，該基金之供款乃以各僱員之薪金、服務年資及僱員之等級所適用的供款比率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為約26,8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04,000港元)。

(b) 退休強積金

本集團為其在巴基斯坦之所有永久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每月向該基金繳款，金額按基本薪金的10%繳納。本集團於退休強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為約12,2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輝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聯合能源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提供集團融資支援服務
尤尼斯油氣技術(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0,000,000美元	70%	-	100%	從事提供油田的專利技 術支援服務
聯合石油及天然氣(盤錦)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集團融資支援服務
聯合能源(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2,246,200元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於中國生產原油
喜年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尤尼斯能源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70%	-	70%	投資控股
金貿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lassic T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42.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Oasis Natural Energy Inc	巴拿馬共和國	1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Bow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	巴巴多斯	9,775,568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從事與勘探 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有關的活動
United Energy Financing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	100美元	100%	100%	-	提供集團融資支援服務
United Energy Pakistan Holdings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從事與勘探 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有關的活動
Gold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	100%	提供集團融資支援服務
Sup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Energy Global Trading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100%	-	暫無營業
United Energy (Singapore) Resourc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00新加坡元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附註a：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共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安排(均非透過獨立公司組織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項目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主要業務
		參與權益比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巴丁II	巴基斯坦	51%	51%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巴丁II經修訂	巴基斯坦	76%	76%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巴丁III	巴基斯坦	60%	60%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梅赫蘭	巴基斯坦	75%	75%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米爾布爾哈斯	巴基斯坦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95%	95%	
— 開發及生產		75%	75%	
基布羅	巴基斯坦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95%	95%	
— 開發及生產		75%	75%	
海上區塊「U」	巴基斯坦	72.5%	72.5%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海上區塊「S」	巴基斯坦	50%	50%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迪格里	巴基斯坦	75%	75%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高升區塊	中國			生產增採原油
— 應佔開發資本開支		70%	70%	
— 應佔增採油生產費用		60%	60%	
— 應佔增採油		60%	60%	

44. 結算日後事項**建議放棄遼河油田提高採收率合同**

經考慮二零一五年國際石油價格顯著下降及展望未來數年石油價格持續低企，管理層認為繼續投放資金於中國境內石油開採業務上將不能夠維持經濟效益以及可持續性。因此，董事會已促使聯合石油通知中石油有關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合同之建議(「該放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向中石油提交放棄通知。當向中石油提出該通知後，這可能需要數個月或甚至更長的時間，讓聯合石油和中石油就後續安排計劃達成一致意見並落實執行。

由於在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該放棄尚未完成，故不適合披露該放棄進一步資料。該放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會計項目之新分類方式被視為能更合適地呈列本集團之事務狀況。

46.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政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417,885	6,120,229	4,787,556	3,213,793	876,825
稅前(虧損)/溢利	(3,774,523)	2,118,457	1,200,318	683,647	272,5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23,903	(304,011)	(27,128)	109,864	242,115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50,620)	1,814,446	1,173,190	793,511	514,64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43,674)	1,827,887	1,215,211	786,412	531,885
非控股權益	(6,946)	(13,441)	(42,021)	7,099	(17,243)
	(2,950,620)	1,814,446	1,173,190	793,511	514,6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713,810	18,540,265	16,756,548	14,811,860	13,372,330
負債總值	(6,872,201)	(8,722,893)	(8,773,617)	(8,035,047)	(7,288,843)
資產淨值	6,841,609	9,817,372	7,982,931	6,776,813	6,083,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11,894	9,778,958	7,930,771	6,685,135	5,686,347
非控股權益	29,715	38,414	52,160	91,678	397,140
權益總值	6,841,609	9,817,372	7,982,931	6,776,813	6,083,487



UEG

聯合能源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15**